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王婉馨

吳承翰

被告 A07

A008

受告知人即

被代位人 A06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受告知人A06與被告A07、A008就公司共有被繼承人A01、A02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編號1至2「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程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民事訴訟法第6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事件準用之。查受告

01 知人即被代位人A 0 6（下稱A 0 6）亦為本件A 0 1、A
02 0 2之繼承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為保障其權利，本院依
03 職權以書面將訴訟繫屬之事實通知A 0 6對其為訴訟告知，
04 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A 0 6未提出參加書狀向本院聲
05 明參加訴訟，先予敘明。

06 二、被告A 0 0 8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7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
08 辯論而為判決。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原告為A 0 6之債權人，對於A 0 6具有新臺幣
11 125,314元及利息等債權。A 0 6之父A 0 1於民國92年5月
12 22日已歿，遺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繼承人為其
13 配偶A 0 2（亦為A 0 6及被告A 0 7、A 0 0 8之母）、
14 子女即受告知人A 0 6與被告A 0 7、A 0 0 8，嗣A 0 2
15 又於99年12月2日死亡，其繼承自A 0 1之遺產又再轉由A
16 0 6及被告A 0 7、A 0 0 8繼承，是以A 0 1、A 0 2之
17 繼承人即為A 0 6及被告A 0 7、A 0 0 8，應繼分比例各
18 為3分之1；而上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A 0 6卻怠於
19 請求分割遺產，原告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
20 4條規定，代位A 0 6訴請分割遺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21 示。

22 二、被告A 0 7、A 0 0 8均同意依主文所示之方式分割A 0
23 1、A 0 2之遺產。

24 三、得心證理由

25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6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次按
27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8 定者，不在此限；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
29 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
30 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
31 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01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64
02 條、第1151條、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3 文。次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
04 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第
05 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06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07 分，依左列各款定之：一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08 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條、11
09 39、1141條前段、1144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再繼承人
10 如欲終止其間之共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
11 之，而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
12 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
13 整個遺產為一體分割，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
14 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
15 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其分割方法應對全
16 部遺產整體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要旨
17 參照）。

18 (二)查原告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之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謄
19 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及
20 確定證明書可證，且有A 0 1、A 0 2之繼承系統表、除戶
21 戶籍謄本、A 0 6及被告等2人之戶籍資料、財政部高雄國
22 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案件證明書節本、A 0 6及被告等2
23 人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本院家事紀錄科查
24 詢表、附表一編號1之土地登記相關資料等件在卷可稽，復
25 為被告方面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26 (三)又A 0 6為A 0 1、A 0 2之繼承人，本得依法行使遺產分
27 割請求權，以消滅上開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惟迄未為之，
28 顯然怠於行使其權利，復經本院告知訴訟後並未提出尚存其
29 他資產足向原告清償之證明，堪信原告有為保全其債權之必
30 要，自得就A 0 6繼承共同共有之上開遺產代位行使請求分
31 割之權利，是原告代位A 0 6請求分割上開遺產，自屬有

據。參以原告就本件遺產之分割方案，僅請求依A 0 6及被告等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審酌遺產之內容，依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並參酌兩造意見，將遺產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代位A 0 6，就A 0 6與被告A 0 7、A 0 0 8繼承自A 0 1、A 0 2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遺產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末按各繼承人均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由任一繼承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因本件裁判分割互蒙其利，倘僅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以，分割遺產訴訟事件，於原告之訴有理由時，仍應由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分割遺產權利之謂，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向法院請求裁判分割遺產，因係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自無再以債務人為訴訟當事人之餘地；而就債務人及被告分割遺產部分，係屬必要共同訴訟，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是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由A 0 1、A 0 2之全體繼承人各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另依前揭說明，原告實係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A 0 6之遺產分割請求權，其與被告均因此互蒙其利，則原告應就代位A 0 6應繼分比例負擔，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高千晴

03 附表一：

04

編號	遺產名稱	分割方法
1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1)	由 A 0 6 與被告 A 0 7、 A 0 0 8 按附表二「應繼 分比例」欄所示之比例分 割為分別共有。
2	高雄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權利範圍：1/12)	

05 附表二

06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A 0 7	1/3
A 0 0 8	1/3
A 0 6	1/3

07 附表三

08

負擔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A 0 7	1/3
A 0 0 8	1/3
原告(代位 A 0 6)	1/3